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

长江路税务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乌沙税长江费责担通〔2024〕65010190001号

新疆万合帮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31330366XU 单位编号:6501100288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7日前向我所（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44号301室）提供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柒角壹分（￥35107.71）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

长江路税务所

2024年12月12日